

## 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25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12月25日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

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 (三) 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以及净利润均不构成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》；
- 2、《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》。

浙江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